

2017年7月25日

# 联合光电 (300691)

建议询价价格：15.96元

## 公司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光学镜头产品广泛应用于如安防视频监控摄像机、手机、车载成像系统、视讯会议、数码相机/摄像机、智能家居、运动 DV、航拍无人机、虚拟现实 VR 产品等。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潜心钻研和研发投入,在光学镜头系统设计及精密制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集光学镜头设计开发、精密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独立、完整业务体系。目前,公司已成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华为、欧菲光、鸿合科技、比亚迪、罗技、DXO、AXIS、Cognex、松下、日立、索尼、爱普生等核心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

## 公司亮点

(1) 公司设立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配备了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和计算机设计软件,使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全部实现了数字化和信息化。公司现有专业研发设计技术人员达 281 人,并已建成研发软硬件完善、研发技术能力强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光学产品工程技术平台,拥有光电成像系统设计、超精密非球面镜片加工、非球面玻璃模具制造技术、专用设备开发技术、新型光电功能器件研制等五大子研发中心。此外,公司还经中山市科技局批准引进了“精密光学成像系统”创新科研团队,专注于精密光学镜头及新型光电功能器件的研发。

(2) 公司已形成较为明显的核心专利优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光学相关核心专利 285 项,且主要集中于变焦镜头相关领域。公司拥有“一种小畸变、小体积、高照度、高分辨力的光学系统”、“一种低成本、超薄、工艺简单、极低温度漂移的变焦光学系统”、“一种高像素微距对焦大倍率变焦光学系统”等在内的共 33 项发明专利,以及 204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内光学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3)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涵盖了视频监控镜头、手机镜头、车载镜头、数码相机镜头、视讯会议镜头等产品。公司已形成自身在大倍率光学变焦、高清等高端镜头产品方面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产品可实现 720P 到 4K 分辨率、以及 3 倍到 55 倍率的光学变焦。在其他新兴领域,公司已提早布局视讯会议、无人机、虚拟现实、智能家居等领域,并已与众多世界知名厂商展开相关研发合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拓展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 询价价格

日期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议询价价格(元)
2017/7/25	联合光电	300691	电子设备	15.96 元
<hr/>				
询价日期	发行股数(万股)	是否老股转让	募资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
2017/7/27-2017/7/28	2,140.00	否	29,840.00	4,314.40

资料来源: 招股意向书

##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27,171	20,53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9,310	9,310
	合计	36,481	29,840

资料来源: 招股意向书

证券分析师: 于芳 执业证书编号: S1050515070001

Tel: 021-54967582 E-mail: yufang@cfsc.com.cn

联系人: 朱瞰

Tel: 021-54967650 E-mail: zhukan@cfsc.com.cn

## 研究员简介

于芳：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加盟华鑫。

##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推荐	>15%
2	审慎推荐	5%---15%
3	中性	(-) 5%--- (+) 5%
4	减持	(-) 15%--- (-) 5%
5	回避	< (-) 15%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行业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3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 免责条款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64339000

网址：<http://www.cfsc.com.cn>